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黃○○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黃○○告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本件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及 106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所涉誣告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本件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過程中，有下列違紀事實：（一）羅織請求人未提告之內容而稱請求人涉犯誣告罪。（二）偵查中關門取供。（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蓄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181、186 條所規定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四）恫嚇請求人修正自己筆錄係偽造文書。（五）誘導、虛偽問案，造成請求人身體不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規定，而對證人為不正訊問。（六）系爭甲案件中被告鄭○○反告誣告一事，受評鑑人應主動告知而未為告知。（七）未詳閱檢察事務官之詢問筆錄，即行結案。（八）調取請求人與案外人王○○間訴訟案件及請求人之成績單，為與案件無關之調查。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

-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請求人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提出「補充陳述狀」(見檢評卷第 106 頁)，主張本會評鑑委員吳○○與其有「尷尬」、「芥蒂」及「本來就互相認識的預斷」等情事，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事由，聲請迴避等語。惟本會得由 3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為第 37 條不付評鑑之決議；該 3 名委員之組成由本會決定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第 2 項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茲因本件請求人聲請迴避之委員吳○○並非本件審查小組委員之一，且本件係由審查小組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自無涉請求人所指應否迴避之問題，合先敘明。
-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四、經查，有關係爭甲、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違紀事實共 8 項乙節，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尚不得僅因受評鑑人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即認受評鑑人有何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系爭甲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95 號處分書駁回確定；系爭乙案件目前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審理中，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9 日北院忠刑公 107 訴 182 字第 1090008340 號函在卷可憑(見檢評卷第 141 頁)，若受評鑑人有何違

法取證之情事，請求人自得向法院主張排除該證據而為有利於請求人之認定。

五、未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法務部陳請就系爭甲、乙案件轉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務部交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受評鑑人有無請求人所指稱之違紀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9 年 2 月 20 日檢紀盈 108 調 675 字第 1090000165 號函查復受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之情事，法務部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900523940 號就上開查復結果函復請求人（見檢評卷第 164 頁至第 182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之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自行迴避)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 姚碧雯